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安徽宿州 120MW 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AS-JL-010



致：安徽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总承包单位）

抄送：安徽上电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

事由：有关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、施工进度、单户电站竣工验收事宜。

内容：

根据本月本月 7 日安徽上电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州项目会议精神，现对总包单位工程部提出以下要求：

- 1、加快安装施工进度，协调好搭火并网单位增加作业人员，务必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安装及并网施工任务。
- 2、按照时间优先、位置聚集、单位装机容量大的户用电站增加搭火作业人员，尽快完成搭火并网。
- 3、各级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加大现场管理及巡查力度，确保每户电站所有施工部位符合要求。
- 4、再次要求每户的档案资料中必须体现三级自检报告、农户名称、详细地址、联系电话、装机容量、每道安装工序合格照片及视频，要求照片相机必须自带时间地点，严禁人为编辑时间地点。
- 5、在完成自己合格后，向监理方申请验收，监理方根据需要验收的户用电站数量，至少抽查 30%的户数进行验收，抽查 30%的户用电站验收必须达到合格率 100%。否则验收不予通过，必须整改合格后再次申请验收。
- 6、应上电俊能领导要求，在每户组件安装完成后，对组件边压块螺栓、所有加固部位螺栓（包括软硬加固及斜支撑、所有支架立柱与基础结合部及屋面膨胀螺栓）紧固到位后，用油漆笔十字型做好标记，以防止螺

栓松动后备查。

后附<安徽上电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州户用项目会议纪要>，要求
工程部管理人员认真体会理解，务必严格执行。

限 3 日内回复

监理项目部(章)

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 郭俊兴

日 期: 2022年4月8日

安徽上电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州 户用项目会议纪要

宿州项目部

签发： 张健

宿州户用光伏项目工程推进例会

4月5日下午2:30，安徽上电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例会。国电投安徽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健，安徽上电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亚申，总包方安徽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、生产部负责人、设备厂商禾望电气售后人员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吴亚申主持。

会上，总包方安徽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人汇报了目前宿州120兆瓦户用项目的现场施工和并网情况，并对户用光伏电站申报和建设流程做出了详细介绍。会议纪要如下：

1、按照电网公司规定的4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、4月20日安装容量不低于35兆瓦、4月内并网容量不低于35兆瓦的时间节点，结合会议梳理的7个里程碑节点按时间倒排，在每个节点中列出具体完成时间、保障措施以及完成该节点的前置条件，形成专项计划于本周内上报上电俊能。

2、目前的重点工作是搭火工作。EPC方按照45个工作日内的工作时间、项目所在地的地理位置、单个项目的容量的优先级进行综合排序，按照时间优先、位置聚集、单体容量大的优先级安排搭火力量，打好攻坚战。

3、探索搭火细分化工作，如 EPC 单位的施工人员根据搭火距离事先裁剪好搭火所用的材料，以便供电公司在进行搭火工作时进一步提高效率，加快推进。

4、鉴于目前禾望后台系统信息录入的局限性，结合信息系统录入的时效性，原则同意运维单位提前不超过 3 天将电站数据先行录入系统。后续请运维单位与禾望尽快商议出完善后台系统信息输入的方法，下次协调会上予以汇报。

5、禾望于本周内拿出部分逆变器传输信号不理想、逆变器风扇故障的整改方案，并确保后续逆变器不出现同类问题。本周内立即寻找出逆变器的统计数据与国网电度表数据偏差的原因，形成原因分析报告及整改方案于本周内报 EPC 单位、监理及上电俊能。

6、明确电站建成未并网之前按照“三验收、一交接”的方式进行。三验收指 EPC 单位自行验收、设备厂商验收、监理整体验收；一交接指运维单位生产接收。请上述各单位共同讨论，进一步完善交接流程和质量标准文件和验收方法。由监理统筹后于本周上报上电俊能。

7、敦促落实上海电力阶段性检查的整改内容和要求。并将整改内容落实到之后的施工工艺中并常态化执行。同时对固定涨丝、支架关键性连接、固定螺栓、组件的代表性固定螺栓采用十字漆线的方法做好标记，为日后判断位移与松动提供依据。请监理牵头组织 EPC 单位论证并制定上述工作的工艺要求，并于本周报上电俊能，批复后现场落实。

8、运维单位拿出符合户用光伏离散型特点的运维方案，

内容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技术手段、运维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流程，重点突出两票三制的内容。

9、监理单位切实履行监理职责，进一步完善监理日报，充实内容，总结萃取户用光伏监理日常工作和验收的经验，尽快签订工程管理工作，切实履行起工程管理的相关职责。

参 加：张健、吴亚申、夏正宁、孙亚运、张虎、李海波

抄 送：安徽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徐州晶格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